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08號

公訴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陳芷玲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芷玲與告訴人歐佳燕、溫又霆均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高雄女監）另案執行中，陳芷玲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接續先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女監工場內，向葉子瑜、鄭秀玲稱：告訴人歐佳燕、溫又霆在監獄內有接吻、抱抱之親密行為等語，又於113年1、2月間某日時許，同在高雄女監內，向林婕雅陳稱：告訴人歐佳燕、溫又霆在監獄內到處黏在一起，看起來像情侶，兩小無猜，有接吻、抱抱之親密行為等語，並要林婕雅告知監獄主管或觀察告訴人歐佳燕、溫又霆之行為，然為林婕雅所拒絕，以上開方式指摘、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歐佳燕、溫又霆名譽而與公益無涉之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

01 告訴一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揆
02 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鄧思辰